

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维保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神木市医院)的神木市医院消防系统维保项目采购活动,维保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神木市医院消防系统维保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华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943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09.8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华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6月13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